

香港互认基金业务风险声明书

本人或本机构（以下简称“本人”）因申购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基金（亚洲）”）管理的基金，现特此声明如下：

1、本人知晓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投摩根”）与摩根基金（亚洲）的产品代理关系，上投摩根接受摩根基金（亚洲）的委托，代理其产品在中国内地销售，并作为名义持有人代为在摩根基金（亚洲）处持有基金份额（有关名义持有人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拟购香港互认基金的发售公告及内地补充说明书）。上投摩根按照与摩根基金（亚洲）签订的委托协议对摩根基金（亚洲）承担产品销售代理责任，基于基金信托契约而产生的责任由摩根基金（亚洲）及基金信托契约的相关方直接对投资者承担。

2、本人确认已知晓并接受香港互认基金产品在内地销售的名义持有人业务安排，即本人通过上投摩根申购香港互认基金产品，将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账户。本人持有的香港互认基金明细份额登记于在中国结算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名下。上投摩根作为名义持有人，已在基金的香港过户登记机构开立基金账户，代为在摩根基金（亚洲）处持有基金份额。

3、本人确认已仔细阅读拟购香港互认基金的《基金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综合理财账户之条款及条件》，本人知晓并认可香港互认基金业务规则，完全理解并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条款。

4、本人已充分知晓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的各项风险。并且充分认识到香港互认基金产品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其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于香港市场的特性决定了香港基金在业务规则、结算制度特别是风险程度方面均与内地基金存在很大的差异，除具有一般基金的投资风险外，同时汇率波动也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因此，在清楚认识自身的资金实力、投资能力、风险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审慎决定参与香港互认基金

交易并遵循买卖自负的原则，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5、本人已充分知晓内地投资者从本香港互认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个人投资者由本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的代理人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企业投资者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由于中国内地与香港对基金投资者的税收政策存在差异，可能导致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份额资产回报有别于在香港销售的相关份额。同时，中国内地关于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与内地普通公募基金的税收政策也存在差异。本人已经清楚认识到因税收政策差异而对基金资产回报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